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締祐
代　理　人　王寶明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代　理　人　侯昌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代　理　人　鍾易軒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債務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曾向本院為前置調解之聲請，惟因多數相對

人即債權人（下稱相對人）未到場調解而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目前積欠全體相對人債務總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3,339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
二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(技術)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綜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況且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，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，自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。另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所謂債務人無擔保之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，並未以自己財產為擔保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號前置調解事件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（下稱調解卷）審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㈡聲請人每月所得：

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每月加班天數、時數之不同，自民國111年1月起至111年8月止，每月所領薪資介於2萬1,577元至2萬9,965元間，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4,588元，聲請更生前2年雖另受僱兆洋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但僅屬2日短期打工性質，實際收入約3,000元，現已離職，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分見調解卷）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、陳報狀、台灣企銀綜合存款存摺、在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180頁至第181頁、第201頁至第215頁、第233頁）可查，堪認屬實。是本院認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以每月

2萬4,588元作為計算基準，應屬妥適。

㈢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

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。本院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應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。而核以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為1萬7,076元（計算式：14,230×1.2＝17,076）之計算，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本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未逾上開必要支出限度，應屬妥適。

㈣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：

1.依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情形可知，相對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5萬1,921元（含本金及本院試算至112年1月之利息5,677元、違約金795元）、相對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4萬7,217元（含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費用）、相對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17萬0,495元（含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費用）、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金額為9萬0,881元（含本金、利息及其他費用）、相對人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本金債權金額為5萬1,757元（含本金、本院試算至112年1月之利息4,025元、違約金及其他費用）、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金額為7萬9,153元（含本金、利息）、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6萬元，總計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已知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55萬1,424元，有聲請人及各相對人之陳報狀在卷可查（分見調解卷、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77頁、第236頁）。此外，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報之債權18萬4,325元，係聲請人提供自己之財

產作為擔保，此有聲請人於110年4月29日簽立之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13頁)，是該機車貸款核屬有擔保之優先債權，自不得計入聲請人無擔保債務之範圍內。

2.依本院查詢聲請人財產資料及109、110年度所得資料，聲請人之109、110年度所得額依序為26萬7,720元、34萬2,419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6頁），名下除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於西元2017年出廠）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；另有中華郵政埔里草屯郵局存款19元、台灣企銀存款0元、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存款0元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之解約金1萬3,129元（分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231頁），財產總額為1萬3,148元（計算式：13,129＋19＝13,148）。

3.故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4,58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7,076元後，每月餘7,512元（計算式：24,588－17,076＝7,512），而餘額7,512元若全用以清償債權人債務，則僅須約5年餘即能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（551,424－13,148）÷（7,512×12）≒5.97】，實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再者，聲請人為85年2月生（現年27歲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期尚約有38年之職業生涯，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聲請人亦可再與債權人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從而，本院審酌債務人年齡、工作能力及積欠債務，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難認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情事，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，其聲請更生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葛耀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淑